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风范股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到期终止，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实施完毕。

因公司 12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有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对上述 122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共 432.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注销部分已授出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到期尚未行权共 432.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独立董事：李文毅、黄雄、金建海

2023 年 10 月 30 日